

信 息 参 考

2011 年第 3 期（总第 12 期）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实施一周年专题（一）

党政办公室编

2011 年 8 月 20 日

改革创新 狠抓落实 务求实效

教育部党组连续 3 天召开务虚会..... (1)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一周年教育部党组务虚会发言摘登
..... (2)

加快建设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步伐

全国教育人才工作会议召开..... (51)

突出重点 改革创新 继承发展 引领示范

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全面启动..... (53)

改革创新 狠抓落实 务求实效 教育部党组连续 3 天召开务虚会

在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和《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颁布实施一周年之际，7 月 28 日到 30 日，教育部党组连续 3 天在京召开务虚会，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总结一年来的贯彻落实情况，分析研究当前形势，思考研讨下一步贯彻落实工作，努力让改革发展见实效，让人民群众得实惠。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主持会议，部党组成员，各司局和各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围绕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一年来取得的进展、下一步推进工作的思路特别是今年下半年的重点工作先后发言。

会议指出，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一年来，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多次就教育工作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深入基层考察指导，集中体现了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要把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密结合起来，改革创新，狠抓落实，务求实效，扎扎实实把贯彻落实工作推向深入。

会议认为，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一年来，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战略决策深入人心，社会各界对教育规划纲要高度认同，全国上下落实教育规划纲要齐心协力，人民群众充满期待，贯彻落实工作开局良好、进展顺利、初见成效。这主要取决于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得益于各部门各单位齐心协力、各地党委政府措施有力、全体教育工作者辛勤奉献、全社会关心理解支持。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工作，离党中央国务院要求、离人民群众期盼、离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还有较大差距，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袁贵仁指出，务虚会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要求和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教育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研究新情况，总结新经验，提出新举措，既是一次交流会，也是一次研讨会，又是一次提高会。他强调，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行政管理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一要提高境界，拓展视野，以党、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根

本，着眼全局思考问题，谋划工作。二要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发扬艰苦奋斗、开拓进取、求真务实的精神，提高服务地方、服务学校、服务师生的能力和水平。三要提高质量，注重效率，改进工作方式，增强执行能力，提高教育管理科学化水平。他要求，各司局、各直属单位认真制定下半年贯彻落实工作的进度计划，抓好目前正在进行的各项重点任务，确保教育改革发展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改革创新 狠抓落实 重在实效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一周年教育部党组务虚会发言摘登

推进改革 研究政策 加强法制

政策法规司

一、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一年来的工作情况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以来，政法司按照教育部党组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开展学习宣传工作，重点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全面推动教育政策科学发展，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一）推进体制改革

第一，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一是召开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工作会议，全面部署试点工作。二是 28 所试点学校试点工作全面启动。各试点高校提出了加快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基本思路和重大改革措施。三是进行了有益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比较深入地研究了大学治理结构。推进了学校内部机构设置改革和人事分配制度改革。积极探索高校与社会的共建机制。四是起草《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推动高校把章程制定列入重要工作。

第二，教育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有序推进。召开地方政府管理高校体制机制研讨会。研讨地方政府转变教育管理职能的基本方式。

第三，积极探索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和完善民办教育发展的政策环境。一是召开了公办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和民办教育发展环境问题座谈会。初步明确了推进改革的基本思路和主要内容、方式。二是积极了解影响民办教

育发展的制度性障碍。广泛征求对清理歧视民办教育政策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深化政策研究

第一，加强形势分析和重要文稿起草。及时完成各类综合性、专题性教育形势分析和研究报告。第二，加强重要政策调研。就一些重大教育政策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第三，组织地方开展教育政策课题研究。第四，研究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政策建设的意见》。

（三）加强依法治教

第一，教育立法全面展开。一是完成《职业教育法》修订草案的起草、征求意见和上报工作。会同全国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有关司局开展职业教育立法调研活动。二是启动《校园安全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的立法工作。三是积极配合开展《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部门意见协调和修改工作。四是研究制定《教育部规章立法规划（2010—2020年）》。确定了43件规章立法项目。五是重视并加强对法律法规征求意见和部内政策文件的法律审核工作。

第二，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一是完成教育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废止4件规章，修改12件规章。废止423个规范性文件。二是组织开展第六轮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对现有教育行政审批逐项研究清理意见。

第三，教育“五五”普法规划实施顺利完成。根据国家普法宣传教育的部署，完成对“五五”普法规划的总结工作。研究制定了教育系统“六五”普法规划。组织编写了有关教育普法材料。

二、关于下一步工作的总体考虑和工作安排

第一，进一步准确把握和积极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改革试点。一是进一步推动试点高校完善并落实试点方案。及时跟踪、了解试点进展情况。二是推进试点学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积极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完善学术委员会。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教师工会组织。推动试点学校设立大学理事会。三是开展对试点高校的调研工作。召开有关会议。探索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模式。三是着力建设五个工作机制。即上下沟通协调机制，试点高校间的交流借鉴机制，专家咨询机制，教育部及其他部门对试点工作的指导服务机制，督促检查机制。

第二，大力推进高校章程建设。一是尽快印发《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

办法》。组织学习宣传活动。二是理顺章程核准备案等工作机制。三是组织部分高校分类开展章程制定工作的试点。加强培训和指导。

第三，全力推动教育立法。把推动教育立法作为教育法制建设的重点工作。一是启动或者推动 8 部法律的起草或修改工作。配合国务院法制办做好《职业教育法》修订工作。推动国务院法制办做好《考试法》的修改审议工作。启动《学前教育法》立法研究工作。创新立法方式，将修订任务较轻的《教育法》等 5 部法律一并启动修订程序，力争进入国家立法计划。三是推动将《校园安全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修订列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四是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等规章的制定工作。

第四，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一是研究起草《教育部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若干意见》。二是探索推进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三是加强教育行政复议和教育行政诉讼工作。四是加强对基层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的指导。探索开展依法治教示范县、市创建活动。

第五，大力推进依法治校。一是研究起草《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依法治校、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意见》。二是继续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研究制定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三是研究起草《教育申诉办法》。

第六，大力加强普法工作。一是全面启动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召开全国教育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会议。二是实施“法律进机关”。研究制定教育系统公务员法制教育大纲。组织编写《教育系统公务员普法与依法行政读本》。三是实施“法律进课堂”。积极落实国家“六五”普法规划关于中小学法制教育计划、课时、师资、教材“四落实”的工作要求。四是实施“法律进校园”。研究制定学校校长、教师法制教育大纲。组织编写《依法治校实施纲要》、《教师法制教育读本》。启动“中小学校长依法治校能力建设培训班”。五是研究设立全国教育普法的公益性网站。

第七，加强政策研究工作。及时跟踪教育规划纲要实施的热点、重点和难点问题，积极研讨相关对策。强化文稿起草工作，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八，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实加强司内干部队伍建设。研究建立教育政策发展与法制中心。★

以编制规划为先导 以完善标准为基础 以重大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规划纲要贯彻落实

发展规划司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一年来，发展规划司按照教育部党组的部署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紧紧围绕编制规划、完善标准、落实项目、推进改革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为促进我国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

（一）认真编制有关规划。一是修改完善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将规划重点放到深化改革、健全教育体系和制度、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提升教育质量、更好地服务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等方面。二是配合国家发改委做好《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2011—2015年）》编制工作，将免费义务教育以及学前到高中阶段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三是修改完善《民办教育专题规划》。重点提出落实民办教育的战略地位、促进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平等法律地位、清理民办教育歧视政策、回应难点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思路和举措。四是印发了《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强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的意见》，部署各地启动“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储备库建设工作。五是研究制定《教育部关于“十二五”期间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十二五”期间高校设置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基本政策等。六是组织直属高校编制“十二五”基本建设规划。

（二）完善学校建设标准体系。完成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编制工作，已报送有关部门审定。组织编制《中等职业教育学校建设标准》和《幼儿园建设标准》。成立“学校建设标准国家研究中心”。组织召开幼儿园建设国际研讨会，成立职业院校（园区）建设专家组，加强对学校建设的服务和指导。

（三）大力推进教育体制改革。一是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开展民办教育专题调研，形成了《当前我国民办教育的突出问题与对策思路》调研报告，集中梳理了当前制约民办教育发展、社会反映强烈的十大问题，提出了

解决思路和办法，并研究起草了拟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二是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推动建立“政府履行职责、市场提供服务、学校自主选择、行业自律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新型高校后勤保障体系。筹备成立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推动实行高校后勤专业化管理。三是积极支持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深入推进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试点工作，促进高校与科研院所科教资源共享，联合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2011年安排专项博士生招生计划562人，比上年增长75%。

（四）推动落实教育重大项目。一是会同国家发改委和部内有关司局，启动实施中西部地区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和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试点项目两项工程。从2010年10月开始实施，两年共安排40亿元。同时，要求各地编制“十二五”期间两个项目的建设规划。二是加快了《中西部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规划项目方案》（2008—2012年）的实施进程，在国家发改委支持下，提前一年下达完毕投资计划，并将中央预算内投资从37亿元增加到47亿元，建设学校从1160所增加到1182所。

（五）不断优化高等教育结构。一是努力缩小高等学校入学机会区域差距。继续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2011年安排“协作计划”15万人，面向河南、山西、贵州、甘肃、安徽、广西、云南、内蒙古等8个中西部省份招生。调减录取率较高的6个省份面向本地的生源计划约2.1万人，增投到中西部地区。两项措施使8个中西部省份高考录取率超过60%。二是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2011年安排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规模14.9万人，占硕士研究生招生总规模的30%，比2010年提高5个百分点。三是优化高等学校类型结构。支持民办高等教育发展，2011年批准了17所民办学校升格为本科学校，14所独立学院转设为独立设置民办本科学校。支持高等职业教育发展，完成了2011年度省级人民政府审批的66所高等职业学校备案工作。大力促进和加快学前教育发展，批准设置5所公办幼儿师专。

（六）加强教育统计工作。一是改革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制度，在教育事业统计内容上增加教育公平、教育质量等相关指标；在统计报表体系结构上，将原来7套相互独立的统计报表整合为一套报表。二是修订了教育统计监测

与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 4 个方面 65 个指标的体系框架。

（七）做好教育救灾和恢复重建工作。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部党组加强教育防灾减灾的要求，先后启动了玉树地震 I 级响应、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灾害 II 级响应，开展了应急救灾工作。开展了 2010 年夏季大范围洪涝灾害、云南盈江地震、贵州望谟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继续推进汶川地震、玉树地震、舟曲特大山洪泥石流转学复学和灾后重建工作。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教育规划纲要各项工作贯彻落实。

（一）做好有关教育规划的编制发布工作。出台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和民办教育专题规划，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规划，积极启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规划，继续完善“十二五”学校基本建设规划和项目储备库建设，指导地方编制出台本地区“十二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组织直属高校编制出台“十二五”基本建设规划。

（二）加强和改善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工作。开展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管理专项督查，督促各地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开展博士生招生计划专项调研，提出改善研究生招生计划安排的工作措施。按照“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办出特色”的工作方针，研究提出 2012 年全国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安排思路。

（三）积极推动落实教育重大项目。加快制定国家教育扶贫工程总体方案，做好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扶贫攻坚工作。切实抓好中西部地区农村学前教育推进工程、边远艰苦地区农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试点项目和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程，并编制好“十二五”建设规划。制定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指导意见。

（四）继续推进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制定支持政策，加强调研指导，做好由发展规划司牵头的高等学校分类指导、分类管理试点等 13 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有关工作，总结试点经验，及时交流推广。

（五）完善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大力支持发展，着力提高质量，促进改革创新，依法规范管理”的民办教育工作思路，积极营造有利于民办教育发

展的良好环境。开展完善独立学院管理和运行机制的相关工作。积极筹备“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六）进一步加强教育统计工作。研究制定《教育统计工作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加强对教育统计工作的指导。研究制定统计信息标准，加快教育统计信息化建设，开发统计信息系统和教育决策支持服务系统。

（七）规范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研究制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规定》，促进建设项目高效、安全、廉洁运行。

（八）加强教育防灾减灾工作。研究起草《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11—2015年）〉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教育系统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继续加强对玉树、舟曲等地区灾害重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九）继续推进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学生食堂工作的意见》，推动构建学生食堂长效运行机制。

（十）加强教育重大问题研究。加强为教育决策提供支持的研究机构建设，做好教育部与北京大学等高校共同建设5个“教育规划与战略研究中心”的有关工作，推动教育与经济社会、文化、人口发展等基础性、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加强教育重大问题专题研究。★

为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提供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人事司

一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一年来，教育人事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点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一）集中组织大规模的教育规划纲要专题培训，促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按照部党组部署，围绕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化教育体制改革的热点难点问题，先后举办省部级领导班、分管市长班、四期教育厅长班、三期直属高校领导干部班和四期部机关直属单位专题培训班。同时面向全国各级各类学校校长，开展远程专题培训，共计5万人，对于学习贯彻规划纲要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颁布实施全国教育人才中长期规划，全面推进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发展规划和教育规划纲要，制定颁布全国教育人才中长期规划，召开全国教育人才工作会议，全面部署新时期教育人才工作。深入推进人才强校战略，全国高校引进“千人计划”专家占到总数的65%。落实教育规划纲要重大发展项目，启动实施“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育人才工作全面推进。

（三）组织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大力弘扬模范教师高尚师德。会同中央媒体开展首届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通过公众投票和专家评选，推选出于漪等10位“全国教书育人楷模”。2011年全国教书育人楷模推选活动，进一步扩大公信度和社会影响力，加大宣传力度。这一创新性举措体现了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鲜明导向，成为师德宣传教育的有效载体。

（四）深化绩效工资改革并完成职称改革试点，逐步推进教育人事改革。在全面落实绩效工资的同时，推动各地完善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办法，使考核办法更加适应素质教育需要，分配结果向一线教师倾斜。农村教师特殊岗位津贴改革试点工作正在展开。在陕西等三省开展的教师职称改革试点顺利完成。为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试点，完善教师职务体系，拓展教师职业发展空间积累了经验。加之在县域内统一教师编制标准、岗位设置向农村倾斜等举措，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五）服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干部健康成长，深入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制度改革。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干部群众意见基础上，对加强和改进干部工作进行新的动员部署。深入推进机关副司长竞争上岗，积极探索公开招聘和“两推一述”等多种竞争性选拔方式。加强选人用人制度建设。进一步体现正确的政策导向，强化竞争择优机制。筹备加强干部监督工作。建立分级别分层次评优的年度考核机制，实行先评优秀司局后确定优秀司局长考核办法，努力调动各级干部立足本职创先争优的积极性。

（六）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选准干部、配强班子，抓紧推进干部调整配备工作。抓紧实施直属高校党委行政班子换届和干部调整计划。着眼于优化领导班子结构，提高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能力水平。2011年上半年机关直属单位空缺岗位补充计划，7月底之前完成或基本确定。

二

下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教育人事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努力方向是一条主

线、三个重点，即在部党组领导下，以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为主线，以新一轮高校内部管理改革为重点，推动教育人事改革创新；以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为抓手，促进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育人才队伍建设；以选人用人机制改革为核心，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干部工作，提高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水平。

（一）围绕落实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深入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一是深化中小学职务制度改革，一年内在全国各省近百个地市完成扩大试点。二是通过试点探索建立农村教师特殊岗位津贴制度。三是优化教师资源配置，会同有关部门统一城乡教师编制标准，研究制定幼儿教师配备标准。四是改革教师用人制度。在“国标省考县聘”的框架下，制定教师聘用管理办法。五是推进校长队伍专业化，颁布校长专业标准，推行校长职级制。为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创设制度环境。

（二）围绕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启动新一轮高校人事改革。努力建立与现代大学制度相适应的高校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重点：围绕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改革教学科研组织方式；构建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制定部属高校机构编制标准，改革高校人力资源配置方式；创新教师遴选机制和聘用模式，建立流转退出机制；实行绩效工资，探索新型薪酬管理模式；深化职员制度改革，研究制定直属高校职员队伍建设意见。

（三）以培养会聚高层次人才为高端引领和抓手，努力建设高素质高校教师队伍。一是着力抓好重大示范性人才项目。积极参与实施“千人计划”，为高校引进“千人计划”专家提供有力支持。抓紧研究和启动实施新一轮高校高层次创新人才计划，进一步完善优秀人才培养、引进和支持体系。启动实施新的“长江学者奖励计划”。二是加强高校青年教师培训。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建设一批高校教师培训基地，分学科有计划地培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一大批青年学术带头人。三是研究制定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倡导性和禁行性措施并举、自律和他律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推动师德建设的制度化。

（四）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新时期高校领导班子建设。一是加大统筹力度。总体规划、统筹安排。二是加大竞争性选拔力度。积极推行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酝酿、差额票决。三是加大干部交流力度。认真落实任期制。四是推进干部能上能下。鼓励任职届满回归学术岗位。五是建立高校领导考

核评价和薪酬激励制度。六是加强制度建设。研究制定普通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高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宏观指导。

（五）在四个方面下功夫，提高机关与直属单位干部工作满意度。一是在深入调研、统一思想上下功夫，主动征求意见，沟通情况，寻求共识。二是在统筹谋划、改进工作上下功夫，更加注重用人导向，注重干部培养锻炼，注重推进制度建设，注重加强宏观统筹，注重体现以人为本。统筹四支干部队伍交流使用，统筹培养锻炼及选拔使用，统筹各年龄层次干部使用与激励，统筹机构职能调整和干部配备。实施上总体设计、分步推进，动态调整、谨慎操作。三是在健全制度、完善机制上下功夫。完善竞争上岗办法。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交流、培训等办法。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四是在出实招、求实效上下功夫，从干部群众最关心的事情做起，从意见最集中的地方改起，深化改革，探索多种竞争性选拔方式，推动四支干部队伍统筹使用、合理配置。

（六）制定实施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十二五”规划，提高推动教育科学发展的能力水平。一是研究制定教育系统干部培训“十二五”规划，大规模有计划分层次地组织教育干部培训。二是紧扣教育改革发展和干部成长需求，探索干部自主选学和组织调训相结合的新机制。三是组织开设教育机关干部行政能力培训课程，有针对性地开发教育干部培训课程教学资源。加强干训基地、师资、教材、信息化等基础能力建设。★

以实现 4%为目标切实做好教育财务工作

财务司

一年来，财务司以推动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提高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2012 年达到 4%”的目标为核心任务，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政策、启动实施重大项目、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切实做好经费管理等方面做了一些工作。

一、主要工作进展情况

（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出台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政策

2010年下半年以来，教育部与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研究提出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加大财政教育投入、拓宽经费来源渠道的政策。2011年6月8日，温家宝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加大财政性教育投入的若干政策，会后印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意见》，对今后一个时期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并决定从2011年1月1日起，按土地出让收益的10%计提教育资金。这是我国教育投入政策的一项重大突破，对确保如期实现4%的目标具有决定性作用。7月6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教育投入和管理电视电话会议，对贯彻落实国务院《意见》进行部署，刘延东国务委员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

（二）组织实施重大发展项目

为组织实施好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10个重大项目，教育部成立了重大项目工作小组，经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反复研究，将10个重大项目细化为37个子项目，目前已经启动实施32个子项目。今年初，会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组织实施重大项目的指导意见》。

（三）合理配置教育资源

一是进一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1）提高农村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定额标准，中西部小学达到生均每年400元，初中生均每年600元；东部小学生均每年450元，初中生均每年650元。（2）提高“一补”标准，小学每生每年达到750元，初中每生每年1000元。二是组织实施义务教育专项工程。继续实施初中工程和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启动实施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三是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将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范围扩大到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高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由年生均2000元上调到3000元。四是推动地方政府提高所属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地方普通本科高校生均拨款水平的意见》，要求各地制定所属高校生均拨款标准，逐步提高生均拨款水平。原则上，2012年地方高校生均拨款水平不低于12000元。五是支持高校化解债务风险。在继续支持中央部门高校化解银行贷款债务的基础上，2010年，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减轻地方高校债务负担化解高校债务风险的意见》，对地方高校

化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六是提高教育外事经费保障水平。自2010年9月1日起，提高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奖学金资助标准，新标准较原标准平均提高约40%。自2011年7月1日起，提高国家公派出国教师生活待遇，新标准较原标准提高约90%。

（四）加强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与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荐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示范县的通知》，要求各地开展农村义务教育经费管理示范县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农村中小学经费管理。二是会同财政部印发《高等学校总会计师管理办法》，对高校总会计师的任免、职责权利及监管作出具体规定。三是继续深入推进部机关、直属高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国有企业的“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四是印发《教育部关于做好教育系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五是研究起草《部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继续开展部属出版社及部属高校出版社转企改制工作。

二、下一步工作考虑

下一步，财务司将深入学习领会国务院《意见》以及全国教育投入和管理工作会议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坚持改革创新，注重工作实效，狠抓工作落实。

（一）抓落实，把国务院出台的各项投入政策落到实处

目前，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财政教育投入的主要政策已陆续出台。下一步的主要任务是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落实好各项投入政策，确保资金到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印发教育投入分析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教育经费统计公报制度，扩大统计公告的影响力。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投入政策落实不到位的地方，在院校设置、学位点建设和办学规模等方面予以严格调控。设立4%办公室，加强综合协调工作。

（二）实施好重大发展项目，加强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

尽快启动全部项目。加强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建立进展专报制度和监督检查机制，做好重大项目宣传工作。

（三）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促进教育公平

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工作和资助资金管理，继续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进程，推动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研究启动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

（四）抓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加快研究设立高等教育拨款咨询委员会，建立中央高校预算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完善覆盖部本级、直属高校和事业单位、地方教育战线和驻外教育机构的经费监管体系。认真做好教育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加强教育审计工作等。★

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新思路新举措

高等教育司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一年来，在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分管部领导的直接指导下，我司组织全体干部认真学习贯彻教育规划纲要，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有力有效推进。

一、真抓实干，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相关工作初见成效

我司以组织实施国家教育重大发展项目和改革试点为抓手，按照“整体设计、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典型示范、全面推进”的思路，指导各地各高校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体制创新，大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复合型人才和拔尖创新人才。

集中推进了一系列重点工作：一是会同相关司局研究制定《高等教育专题规划》、《继续教育专题规划》。二是分两批在 121 所高校增设了 20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本科专业点，主动适应国家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三是组织修订《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引导高校按照国家、区域、行业的需要，优化专业结构和人才培养类型结构。四是认真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培训和使用工作。五是在井冈山大学等 10 所高校建立“红色经典艺术教育示范基地”，会同中宣部、团中央，联合主办并在中央电视台直播《五月的鲜花——永远跟党走》全国大学生校园文艺演出，充分展示当代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六是启动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聚集了一批国际学术大师参与本科教学，建立以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未来拔尖创新人才的机制。七是启动实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联合中国工程院、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测绘总局、安全监管总局、国土资源部、国家地震局、中国民航局共同实施计划，探索建立培养现场工程师、设计研发工程师和研究型工程师等多种类型人才培养模

式。八是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为中西部地区乡镇卫生院培养本科全科医生。九是建立团队式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工作新模式，提出了八项新政策，加强对口支援工作。十是全面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把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总结推广各地各高校加强实践教学的经验做法。

二、突出质量，继续把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重要任务落到实处

从今年8月开始，我们将继续按照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的要求，落实好《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以提升人才培养水平为核心，继续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推进专业综合改革，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建设共享，推进高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联合培养人才，推进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重点抓好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颁布实施新修订的本科专业目录和管理规定。改进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管理本科专业设置的方式，落实和扩大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自主权。除国控专业外，高校可以自主设置基本目录和专业名录内所有本科专业，引导高校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形成专业特色。

（二）全面实施“本科教学工程”。组织研究制定100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支持1500个重点建设专业在人才培养模式、教师队伍、课程教材、教学方式、教学管理等关键环节进行综合改革，遴选100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进行重点建设，资助5万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建设1000个共用共享的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30个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发挥国家级项目在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建设、提高教学质量上的引领、示范、辐射作用，引导各地各校设立省级、校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项目，形成国家、省、校三级“本科教学工程”建设体系。

（三）加强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充分利用网络传播优势，普及共享优质课程资源，建设1000门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和5000门精品资源共享课，加强宣传推广，促进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广泛应用。

（四）推进临床医学教育综合改革。科学调控临床医学专业招生规模，逐步优化医学教育学制学位体系。改革五年制本科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长学制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模式，完

善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临床教师队伍和临床教学基地建设。推进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加强附属医院建设和管理。

（五）启动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会同政法、司法、外交、商务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法律人才分类培养标准。探索“学校与实际部门共同培养学生”、“国内与海外学术机构联合培养学生”的新模式。遴选10至15个法学院系，建设涉外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结合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在中西部地区遴选15至20个法学院系，建设基层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根据高校法学院区位优势、特色，进行整体规划，遴选80至100个法学院系，建设应用型、复合型多样化职业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

（六）组织开展教学评估工作。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院校评估、专业认证及评估、国际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与中国特色现代高等教育体系相适应的教学评估制度。强化分类意识，实施院校合格评估和审核评估。国家建立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在工程、医学等领域积极推进与国际标准实质等效的专业认证。鼓励专门机构和社会中介机构对高等学校进行专业评估。完善中央和省级政府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机制。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切实推进“阳光评估”。

在重点抓好上述六方面工作的同时，我们还将与有关司局一起筹备召开“贯彻落实胡锦涛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工作会议”，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部高校十周年成果展和评优表彰工作、第六届教学名师奖评选表彰工作，与发改委联合启动“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配合教改办和国务院参事室推进“试点学院”改革，跟踪指导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高等教育试点相关项目等。我们将进一步加强高教司干部队伍建设，转变管理方式，改进工作作风，努力为地方服务、为院校服务、为师生服务，为全面提高我国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作出应有贡献。★

不断开创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新局面

思想政治工作司

一、纲要实施一年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1. 推动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坚持把创先争优作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抓手与经常性动力，促进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紧密融合，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加强对部领导联系点创先争优活动的调研指导，努力把联系点办成示范点，带动面上广泛开展活动。召开全国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经验交流视频会议，组织开展全国高校创先争优先进事迹报告团巡回报告活动。推动各地各校选树和宣传了近 20 万名先进典型。

2. 大力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围绕纪念建党 90 周年，牵头汇总教育系统四大类 50 项“永远跟党走”主题教育活动，以及通过推动大学生服务世博、服务亚运，逐步探索形成了利用重大活动、重要节庆日，围绕一个主题、集中一个时段，广泛开展特色鲜明主题实践活动的实践育人模式。举办 2010 年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制定印发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基本建设标准和相关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依托中国大学生在线，成功举办第四届全国高校百佳网站评选和“永远跟党走——庆祝中国共产党建党 90 周年”网上系列主题活动。推动地方和高校利用网络社区、微博等网络新技术吸引学生。举办高校辅导员骨干示范培训班，开展 2010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进一步彰显辅导员队伍立德树人、倾情育人的精神风貌。开展 2010 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组织大学毕业生建功立业先进事迹报告团巡讲活动，召开大学生先进典型培育工作座谈会，进一步培育和宣传大学生先进典型。加强分类指导，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开展民族地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状况调研，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3. 不断提高高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推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组织力量编写《条例》辅导读本，会同中组部举办了 2 期《条例》专题培训班。筹备召开并积极推动第十九次全国高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会同有关部门召开全国高校特邀党建组织员工作经验交流会。根据中央精神，制定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的细化分工

方案，举办全国高校宣传部长培训班，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4. 切实维护高校安全稳定。开展师生思想动态调研和校园舆情分析，对学校伙食、毕业生就业、学籍学位管理等方面存在的危害安全、影响稳定的各类问题隐患进行认真梳理，推动教育疏导工作。大力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推动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遵循和探索新时期维护高校稳定的规律、特点，推动建设高校稳定工作长效机制。

二、下一步特别是今年下半年工作的考虑

1. 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抓督导检查，印发《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体系（试行）》，开展工作测评，推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各项工作的落实。组织开展辅导员队伍建设专项督查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督导检查。抓队伍建设，启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立德学者”计划，努力培养一批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专家。研究促进辅导员专业发展、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队伍建设的瓶颈问题。抓途径创新，会同有关司局认真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召开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进一步构建实践育人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精彩讲义”征集评选活动，编写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参考教材，推动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开展 2011 年高校校园文化优秀成果评选活动。

2. 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继续深入推进教育系统创先争优活动，分片区召开创先争优活动经验交流会；根据中央要求，结合贯彻落实部党组关于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制定并实施教育系统开展“为民服务创先争优”活动的指导意见。总结推广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好做法、好经验，继续推动《条例》的贯彻落实。认真学习贯彻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在庆祝清华大学建校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以及将于 10 月份召开的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组织开展专项调研，筹备召开第二十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3. 维护高校安全稳定。深入排查化解影响高校稳定的矛盾问题，重点预防群体性矛盾对高校稳定的冲击。加强与有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工作交流，主动争取支持解决影响高校安全稳定的问题，化解社会上涉及高校的矛

盾纠纷。召开高校应急管理工作座谈会，推动各地各高校完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机制。提高高校安全稳定综合防控能力。推动高校加强维稳体系建设。研究制定校园安全技防建设标准，制定加强高校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

4. 加强高校校园网络教育与管理。规划和建设好中国大学生在线，指导上海“易班”等区域性大学生网络思政交流平台建设，调研推广学生党建、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心理健康等高校主题网站经验和做法，支持建设一批示范性校园网络思政交流平台。开展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博客评选，以评促建，提升辅导员利用网络开展思政工作水平。

扎实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

社会科学司

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一年来，社科司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纲要关于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深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教育，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深入实施“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形成良好学术道德和学术风气等各项要求，扎实工作，务实进取，推动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显著成效。

一、一年来工作进展和体会

一年来，社科司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工作取得的进展，主要体现在六个方面：一是参与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推动重点教材编写工作，组织开展全员培训；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和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工作，一年来在中央党校举办6期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培训600余人；举办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8期，培训900余人；截至目前，共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40期、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研修班28期，分别培训了4256人和2800人。二是组织召开“全国高校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理论研讨会”，120多位高校专家学者围绕党的光辉历程、丰功伟绩、宝贵经验等进行了深入研讨；召开“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90周年—‘中国近现代史纲要’教学研讨会”，交流在思政课教学中如何加强党史教育；组织专家学者深入开展党史党建重大问题研究，推出

优秀成果在报刊发表。三是研究制定《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已经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十一五”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取得的成就；围绕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对策研究。四是高校思政课建设扎实推进，组织编写研究生思政课新课程5门课教学大纲，开展新方案教学试点；召开现场会，总结推广“六个为什么”进思政课教学试点经验；加强教学研究，推动教材体系向教学体系转化；加强队伍建设，组织500名思政课骨干教师开展暑期社会考察活动；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召开工作片会，强化宏观指导。五是推进高校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构建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相结合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六是加强高校出版和期刊建设工作，调研起草《关于推动高校出版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履行部属出版社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调查研究，积极协调、制定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的思路 and 方案，并积极协助完成集团组建工作；开展调研，提出教育报刊体制改革以及高校社科期刊改革的思路和建议。

回顾一年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一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部党组部署要求，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二要吃透教育规划纲要，准确把握新任务新要求，注重战略思考、抓好顶层设计、加强宏观指导。三要坚持求真务实、注重实效，着力在提高执行力、狠抓落实上下功夫，在改进作风、提高效率上下功夫。四要增强为基层服务的意识，经常深入教学科研一线调查研究，发现总结和宣传推广基层好做法、好经验。五要坚持两手抓，既全力抓好战线业务工作，又积极推进学习型司局建设、学习型党支部建设。

二、下半年工作思路和举措

今年下半年，我们要按照部党组统一部署，围绕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突出重点、狠抓落实，扎实推进五个方面工作。

（一）继续参与推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抓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教材编写、推广使用和教师培训工作。加快马工程教材编写工作进度，形成以重点教材为核心、自编教材为支撑，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继续抓好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再经过五年力争把教学科研骨

干轮训一遍。完成高校思政课骨干教师第一个五年 3000 人培训任务，研制好第二个五年研修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以教师队伍建设为中心，以增强教育教学效果为重点，以创新教学方式方法为突破口，以督促检查为手段，全面推进高校思政课建设，把更多的课堂打造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深化教学内容研究，逐步形成适合本科和高职高专等各类高校特点的教学要点。深入研究教学重点、难点，回答阐述好学生关注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教学方法研究，提高教学针对性。分析教师队伍结构特点，研究制定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五年规划。组织实施思政课教师“百千万”培养计划，启动骨干教师择优资助计划、教学能手表彰计划。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专题培训、学术交流和社会考察活动。加大对落实思政课建设标准的督查力度，修改完善《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测评体系》。修改完善研究生思政课教学大纲，总结试点经验，确保新课程方案明年春季全面高质量开始实施。

（三）扎实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以构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为目标，以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为重点，启动实施新一轮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根据中央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意见，修改制定《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召开全国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科研工作会议。实施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构建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结构合理、协调发展的重点研究基地体系；实施基础研究中长期重大专项，推出重大标志性成果；实施重大攻关课题跟踪支持项目。启动专题数据库建设。实施普及读物项目。面向社会开设“高校名师大讲堂”。启动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评奖工作。设立“繁荣计划”专项资金，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加强科研诚信和学风建设。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构建教育、制度、监督、惩治相结合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建立健全工作流程、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学风建设文件。健全同行评议和监督机制，建立科研项目、学术奖励、职称评聘信息公开、结果公示制度，增加公开性和透明度。坚持“出重拳、零容忍”，严肃查处学术不

端行为。深化高校科研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高校科研评价改革工作。修改印发《关于进一步改进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的意见》。以改进科研评价为主题召开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论坛。

（五）加强高校出版和期刊工作。深化出版社体制改革，继续协调解决高校出版社转制遗留问题。开展高校出版社股份制改造问题调研论证，明确有关原则和工作程序，支持引导有股权多元化意向的出版社规范运作。召开高校出版社发展座谈会，分析出版业面临的新形势新挑战，总结交流经验，明确高校出版社发展思路和举措，促进高校出版社繁荣发展。制定印发《关于推动高校出版社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加强高校社科期刊工作，推动非时政类报刊体制改革工作，总结首批高校社科学报名栏建设的经验，适时启动第二批名栏评审工作。

我们将紧紧围绕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加强学习型司局建设，努力以积极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务实进取的良好作风，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为推进教育事业科学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 改革 努力提升高校创新能力

科技司

“十二五”时期，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是国家由大变强的重要历史阶段。高校科技工作面临着新形势、新机遇、新挑战。加快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实现科学发展，迫切需要高校突破一批前沿技术、产生一批原始创新成果；迫切需要高校掌握一批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形成一批重大技术装备；迫切需要高校会聚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的自主创新人才队伍；迫切需要高校在国家科学发展中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

经过“985工程”、“211工程”建设和“十一五”国家大量的科技投入，高校的科研能力有了极大的提高，已经成为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力量。但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对国家经济发展的贡献不显著，仍然是我们面临的主要矛盾。产学研结合还有待进一步深化。科教结合从思想认识到体制机制上都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创新文化建设滞后严重影响了学术风气。科研

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已不能适应发展的要求。

制约高校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的体制机制主要问题，一是科研评价机制和考核激励机制以数量扩张为导向，二是人事管理体制机制不适应，三是科研和人才培养相结合的机制尚未形成，四是必须改革和完善科技资源配置方式。

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已经成为促进高校创新能力实质性提高的关键。改革创新的核心是进一步促进科技和经济的紧密结合、科技和人才培养的紧密结合。按照胡锦涛总书记清华百年校庆讲话和温家宝总理科协八大讲话的精神，结合我部提升高校创新能力的工作部署，我们初步考虑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创新的方向、内容、组织改革创新的主要方式和推动改革创新的主要抓手如下。

改革的方向：充分发挥高等教育作为科技第一生产力和人才第一资源重要结合点在国家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深入推进科技与经济结合，大幅提升高校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人才培养能力；大力推进科教结合，用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支撑高质量的高等教育。

改革的内容：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创新科研队伍的聘用管理体制、探索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的运行机制，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方式。

组织改革的主要方式：按照国家急需、世界一流的要求，瞄准科学前沿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需求，以优势学科为基础，以机制体制改革为重点，以创新能力提升为突破，通过政策和项目引导，大力推进协同创新。通过组织实施一批协同创新重大项目，探索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的新模式，完善适合高校特点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多元、融合、动态、持续”的协同创新机制，建立多学科融合、多团队协同、产学研用一体化的重大研发与应用平台和协同创新中心。

推动改革的主要抓手：组织部署一批协同创新改革试点项目。在建设高水平的基础研究基地、实施跨学科跨领域集成资源有组织创新、推进产学研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建设国际合作联合研发基地、推进科研院所和高校紧密结合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形成模式，为全面启动实施我部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做好铺垫、打好基础。

具体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 认真总结高校在深入开展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参与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方面的实践经验；认真总结高校加强基础研究和前沿高技术探索，培育建设高层次创新团队和高水平科研与人才培养基地的实践经验；认真梳理制约高校创新能力提升、创新潜力释放的关键因素；制定并发布以深入推进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创新、积极参与国家创新体系建设为主要内容的《高校科技工作“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和推动高校科技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的改革创新。

2. 继续开展基础研究特区建设。组织部署基于高校和高校、高校和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协同创新，若干冲击世界一流水平、一批达到国内一流世界知名水平的基础研究基地建设试点。探索符合基础研究规律、有利于吸引聚集一流领军人才、有利于科研人员潜心研究、有利于高水平创新人才培养，既符合国际惯例又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3. 继续推进“跃升”计划。依托高校优势特色学科，策划并组织实施一批基于高校原始创新成果、攻克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和重大技术装备的有组织创新试点。探索高校和企业、科研院所紧密结合、跨学科跨领域集成资源、协同攻关、实施有组织科技创新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一套跨学科跨领域组织实施大项目的管理体制和机制。

4. 支持高校参与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深化多层次产学研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重点在引导企业和高校共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平台、探索产学研用联合培养人才的体制机制、支持研究型大学和地方政府联合建立工业研究院、农村发展研究院等方面开展试点。通过试点探索规律、总结经验、形成比较完善的校地协同创新机制，增强高校科技创新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的支撑力度。

5. 依托高校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和国际一流大学或科研机构合作建设一批联合研发基地。在共享先进科研设备、引进先进管理经验、利用国际智力资源、组织国际化创新团队等方面开展示范、积累经验，推动一批高校科技创新平台成为高水平的国际化平台，大幅提高我国高校科研的国际影响力。

6. 支持高校依托优势学科和科研院所紧密合作，形成高水平的科研平台

和人才培养基地。在互聘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联合承担国家项目方面探索经验、形成模式。充分利用科研院所的科研平台和高水平的科学家队伍，整合有效资源，完善科教结合的知识创新体系。★

大力做好高校招生和毕业生就业工作

高校学生司

一年来，在教育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司局和单位的配合支持下，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在推进高考改革、加强招生管理方面，一是确保了今年高考安全顺利举行。高考秩序总体良好，考风考纪进一步好转。二是积极开展本科和高职分类入学考试试点。今年，全国通过分类考试录取进入高职的考生将超过 50 万人。三是山西、江西、河南、新疆四省区首次试行高中新课程高考综合改革方案，目前已有 20 个省份进入这项改革。四是完善高校自主选拔录取改革。明确改革定位，加强规范调控，试点工作平稳顺利。五是教育部等五部门发文调整部分高考加分项目。目前，部分省市完成清理规范工作，调减了加分项目及分值。六是联合财政部启动标准化考点建设工作。今年全国三分之一的考点实现标准化。七是继续深入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召开专题会议，开展督查工作，印发了深入实施意见。

在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方面，一是扩大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范围和规模。今年专业学位招生人数 15.5 万，占招生总量的 31%。二是推进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招收博士生工作。试点的工程科研院所和招生人数，均比去年翻一番。

在做好 201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面，一是今年首次由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文件，并召开电视电话会议，极大推动了各地各高校工作。二是到中西部和基层就业实现新突破。今年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就业人数首次超过东部地区，占总数的 51.7%，到二、三线城市以及县和县以下就业比例接近 60%。毕业生入伍预征报名超过 20 万人，是最多的一年。三是自主创业工作取得新进展。今年全国大学生自主创业人数 15.9 万人，比去年增加 47.2%。四是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年”活动，少数民族毕业

生就业帮扶取得积极成效。

高校招生、毕业生就业工作，是教育规划纲要的重要内容，也是社会关注的教育工作重点与难点。下一阶段，要按照部党组的部署，一手抓改革创新，一手抓条件建设和规范管理，加强调研落实，精心实施好三项任务。

第一，推进高考改革要有新举措、新成效。高考改革的基本思路和内容，教育规划纲要已经作出了明确部署。下一步深化高考改革的重点是“四改革、四推进”。

一是改革考试内容和形式，推进分类考试。一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对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考查，完善国家考试科目试题库，发挥高考对中学实施素质教育的正面导向作用。另一方面，要根据我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的新形势和人才培养多样化的新要求，推进分类考试。针对不同类型高校的培养要求，创新考试内容、形式和手段，探索有的科目一年多次考试办法；进一步扩大高职分类考试录取规模，选择条件成熟的省市开展有关综合改革试点。

二是改革考试评价体系，推进综合评价。要建立健全高中阶段学业水平考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探索将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以及必要的高校测试相结合的人才选拔方式。各省要适应招生对考生综合评价的要求，采集并提供综合素质评价信息；高校要逐步提出对考生学业水平及综合评价结果的要求，并完善学校综合评价体系。

三是改革招生录取模式，推进多元录取。在坚持统考基础上，探索自主录取、推荐录取、定向录取、破格录取等方式，探索高职“知识+技能”的录取模式。进一步明确自主选拔录取试点定位，针对具有创新潜质、学科特长以及全面发展、学业优秀的学生，完善选拔方式；适度扩大自主选拔录取试点范围，严格程序、加强管理，发挥积极导向作用。

四是改革高考管理制度，推进“阳光工程”。要完善高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招生诚信体系和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高校招生秩序和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招生，加强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工作，做好高考加分清理规范工作，加快高考法规建设进程，打击高科技手段作弊，加强标准化考点建设，形成覆盖全国的国家教育考试安全运行体系。

第二，加大力度推进研究生招生改革。按照提高质量、突出创新、优化

结构、理顺机制的思路，使优秀创新人才脱颖而出。一要继续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比重，使 2012 年专业学位招生数达到总量的 35%以上。二要加快硕士研究生招生改革。深化管理类和经济类专业学位考试科目改革，改进硕士生复试划线办法，加强并规范复试考查。三要推进博士生招生改革。突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把考生科研和创新能力作为博士报考条件的重要考查因素，推进初试改革，改革复试工作，发挥导师的作用，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动态考核、分流淘汰、名额补偿等机制。

第三，积极促进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一要落实国务院文件涉及的各项政策任务和配套措施，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体系。二要进一步拓展基层就业渠道。组织实施好各个就业项目，完善毕业生入伍预征工作长效机制。三要着力抓好创业教育、政策引导和创业基地建设，力争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取得更大突破。四要进一步提高就业指导和服务水平，加强就业信息化，做好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少数民族学生的就业帮扶和援助工作。五要建立就业状况监测和分析预警系统，努力形成就业和招生、人才培养良性互动的机制。★

抓规划 推共建 开创直属高校工作新局面

直属高校司

一、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一年来的工作回顾

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一年来，我司以推进直属高校全面落实规划纲要，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主线，以指导直属高校做好“十二五”规划，推进各种形式共建和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为重点，推进直属高校在新形势下的改革创新和内涵发展，加快世界一流和水平大学的建设步伐。主要做好三个方面的重点工作：

（一）指导直属高校做好“十二五”规划工作

一是对直属高校“十二五”规划进行了全面调研；二是召开了直属高校“十二五”规划工作研讨会，印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推进直属高校改革和发展“十二五”规划制定工作的意见》，对编制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三是先后分片分类召开了部分直属高校的规划交流咨询会；四是派员参加了部

分高校的规划工作论证会，对有关高校开门作规划的经验做法予以推介。

（二）深入推进共建工作和深化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

1. 深入推进共建工作。我司进一步完善了新时期共建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更加重视以扩大社会合作、强化社会服务为导向，以体制机制建设为重点，着眼于构建共建各方更稳固、持久的合作关系，使共建在推动我国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共建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985 工程”重点共建

去年以来，配合国家新一轮“985 工程”启动，全面启动了与 15 个省市对 27 所直属高校的重点共建磋商工作。先后完成了我部与广东、上海等 8 个省市共建 16 所直属高校的协议签署工作。

（2）与行业（部门）共建

一年来，与行业（部门）共建取得了新的进展，我部先后与国家海洋局等 6 个部门共建了 44 所直属高校。共建范围开始突破原行业隶属高校，扩大到设有相关优势学科的直属高校；同时，在有关共建高校筹备成立共建工作秘书处，探索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推进协议条款的落实。

（3）推动共建改革试点

召开 8 所直属高校改革试点（共建）项目高校座谈会，力求在体制机制改革上取得新的突破。

2. 深化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

我司与卫生部科技教育司联合组织并以多种形式开展了深入调研。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部直属高校医学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讨论稿）》。该文件强调了在遵循高等教育规律的同时，要充分认识和遵循医学教育的特殊规律，界定了大学、医学院（部）、附属医院之间的权责关系，明确了对高等医学教育要持续加大投入和政策支持。文件基本内容得到相关高校的充分肯定，目前正在进行新一轮的意见征集和修改完善工作。

（三）加强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

1. 做好直属高校巡视工作的

本年度巡视工作进一步充实了巡视内容。进一步改进了工作方式方法，完善了巡视工作制度和巡视成果运用。对巡视组发现的学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工作建议，建立了转办督办制度。认真制定年度巡视工作计划，

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确保巡视工作不断提升质量和水平。

2. 加强直属高校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

年度考核工作不断改进。民主测评更加规范统一，并及时向各校书面反馈测评结果及群众意见和建议；建立了考核信息数据库。年度考核工作凸显了考核主体的作用，更具权威性和严肃性，考核信息更加真实可信，更具科学性和可比性。作为干部工作的重要依据，发挥了应有作用。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以指导“十二五”规划制定和执行为抓手，继续推进直属高校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

继续指导直属高校做好规划工作：一是按要求完成规划文本备案工作；二是委托有关研究机构对备案文本开展分析、比较和研究，对直属高校的事业发展动态和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与监督检查；三是加强规划文本的公开与交流，为学校执行规划创造条件，实施调控。

（二）继续深入开展共建工作

1. 要把共建工作与全面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协同创新能力建设和增强社会服务能力紧密结合。共建的初衷在于突破既有的、相对封闭的体制壁垒，为高校争取更多的办学资源，创造更大的发展空间。新时期的共建工作要始终服务于教育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在促进高校提高教育质量、提升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2. 更加重视探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力争以共建为载体，在扩大实质性深层次社会合作，构建稳固的产学研合作联盟，联合培养研究生和应用型人才，探索建立、完善董事会或理事会制度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3. 进一步完善共建工作机制，推进共建工作取得实效。下一步拟探索进一步构建共建协议实施评估机制，定期召开共建工作联席会，在高校建立共建工作秘书处，加强高校与共建部门需求的主动对接和服务。同时进一步完善部内相关司局的协同机制。

（三）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巡视工作

认真总结巡视工作的基本经验，进一步完善巡视工作制度建设。一是在中央颁布实施的《巡视工作条例（试行）》框架下，根据高校特点，修订完善高校巡视工作的基本程序和管理制度。二是认真梳理归纳巡视工作中的好

做法、好经验，加以推广并逐步制度化，不断提高巡视工作质量。三是紧密结合每个时期、每个阶段部党组从全局出发关注的重点问题，及时掌握研究，并将其列为巡视工作的重点内容。

进一步加强巡视干部队伍建设。选好配强巡视干部，形成一支相对稳定的巡视工作队伍。搭建好学习培训和交流平台，加强巡视干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业务知识培训，着力提高履职能力。

进一步强化巡视成果运用。要提高巡视报告质量，提高意见反馈和整改监督质量，提高转办督办工作质量。建立有效的巡视成果共享机制，切实把巡视成果作为指导学校发展、评价学校工作，特别是干部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加强已有巡视工作成果的研究开发。充分发挥巡视专员开展巡视工作理论和实践研究的积极性，提炼一些重点专题和典型案例，形成一批研究成果。★

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质量

学位教育与研究生教育司（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学位办一年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如下：

一、开了6个会

1. 第28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刘延东同志、袁贵仁同志等50多名学位委员出席，审议通过在学位领域如何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方针政策。

2. 学位制度实施30周年纪念大会。袁贵仁同志主持、刘延东同志出席并作重要讲话，兄弟部委、部内各相关司局、高校等近300人参加。

3.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成立大会。杜玉波同志等部领导和17个兄弟部委的部领导出席，近800名教指委委员等参加。

4. 省级学位委员会和研究生院院长工作会。杜占元同志出席并讲话。

5. 专业硕士培养模式改革试点工作启动会。林蕙青同志出席并讲话。

6. 优博评审会。杜占元同志出席并讲话。

二、做了9件事

1. 调整修改学科目录（10年一个周期）。

艺术学升为门类，促进艺术繁荣、文化发展。学科结构调整，一级学科由 89 个增为 110 个。涉及专家近万名，部委 30 多个，会议 200 余场。目前正在组织学科评议组编写学科简介和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

2. 系统设计、有序推进学科设置权、研究生院设置权下放。

二级学科不再进行审批，由培养单位根据科技发展和人才培养需要，以教授为中心自主设置；一级学科在目录内逐步达到自主设置；国家建立网络平台将自主设置情况向社会公开。下放学科设置权重在促进以教授为中心的学科交叉融合，推动创新发展。

3. 专业学位和学术学位并重发展。

以需求为导向培养国家急需人才。启动 20 所学校工程博士试点，为重大科技专项培养人才。启动 60 所学校专业硕士模式改革试点，探讨科教结合、产教结合新模式。新增 20 种专业硕士学位，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

4. 系统设计、有序推进学位授权制度改革。

扩大省级人民政府和学位授予单位自主权，全面实行按一级学科授权，顺利完成 2010 年授权点审核工作。

目前全面授权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已近 300 个，不能再进一步扩大。为了推进高校准确定位、办出特色，将全面授权改为按国家需求的学科领域进行有限期授权。这是学位制度的历史性改革，将极大地推动学校抓特色、抓需求、为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5. 推进和落实研究生创新计划。

设立博士生学术新人奖，鼓励博士生自主创新，推进研究生创新计划，举办暑期学校和博士论坛，改进优博评审办法等。

6. 推进学位领域的学风建设。

落实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进行了专项检查。

7. 改革评价机制。

从国家图书馆抽调博士论文对其进行随机抽检，并将结果返回培养单位。正设计研制公开写实的网上评价系统和学位点评估方案。

8. 强化重点建设。

“985 工程”三期实施、“211 工程”新一期方案调研等。

9. 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

三、下一步思路和举措

基本思路：

“完善制度、提高质量、科教结合、支撑创新、适应需求、引领未来”。为建设“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研究生培养体系和提高质量，实施“两个转变”：由学术学位为主向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并重转变；由审批学位授权为主向提高质量为主转变。

举措：

1. 进一步完善改革放权，争取“放而不乱”。要求各培养单位制定学科设置办法，建设全国性学科设置公示网络平台，写实公开。
2. 抓好工程博士试点工作（评审、培养模式改革）。
3. 抓好学位授权单位改革试点工作（评审、培养模式改革）。
4. 抓好培养机制改革、提高质量工作。
5. 第 29 次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6. 质量评价系统的设计工作。★

扩大教育开放 提高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国际合作与交流司（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一年来，国际合作与交流司高度重视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工作，按照部党组要求，把学习贯彻作为重要任务，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紧密结合实际，扩大教育开放，提高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水平。

一、教育规划纲要实施一年来的重点工作

（一）坚持扩大教育开放，积极稳妥推进中外合作办学

按照依法合规、坚持标准、实事求是的原则，推动中外合作办学审批工作常态化。依法批准设立中山大学中法核工程与技术学院，批准华东师范大学和纽约大学合作筹备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上海纽约大学。

积极推进中外合作办学监管工作，加强监管工作信息平台、颁发证书认证注册平台、质量评估机制和执法处罚机制建设。完成辽宁、天津、江苏、河南四省市中外合作办学评估试点工作。

（二）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扩大来华留学规模

发布并实施《留学中国计划》，提出“扩大规模、优化结构、规范管理、保证质量”的工作方针，启动由教育部等六个部委组成的来华留学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建设。设立中美人文交流专项奖学金。

（三）完善出国留学工作政策体系

坚持“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的出国留学工作方针，以人才培养、人才回收为核心，视公派留学、自费留学同等重要；以公派出国留学为导向，狠抓质量和效益，以自费留学为主体，加强服务和管理，印发了《教育部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外留学人员工作的意见》。及时调整了33个国家正规高等院校名单。做好教育部与天津、江苏、山东、江西四省市对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的共管试点工作。

（四）服务国家教育改革发展和外交战略，构建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大格局

成功召开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第二次会议。召开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中俄教育合作分委会第十次会议，建立“中俄学院”和“中俄工科大学联盟”合作平台。建立中德职教合作联盟以及中德高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启动“亚洲校园”试点项目，促进中日韩大学学分互认及人才联合培养。

（五）加大内地与港澳台地区的教育交流与合作

成立“海峡两岸招生服务中心”，制定了2011年台湾高校在北京、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六省市招收自费生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好大陆高校招收台湾学生和有序做好台湾高校在大陆招收本科生及研究生工作。

二、下一阶段工作的总体考虑和安排

（一）提高中外合作办学质量

制定《教育部关于推动高等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突出国家战略需求，明确引进优质资源的政策导向，将中外合作举办的本科高校纳入高等学校设置总体规划。鼓励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中外合作办学，

规范普通高中、学前教育中外合作办学工作。成立全国中外合作办学专家评议委员会。推进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审批改革试点。建立全国统一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信息发布平台和违规通报制度，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全面实施本科以上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质量评估。探索建立中外合作办学质量认证制度。

（二）大力发展来华留学教育

全面实施《留学中国计划》，争取到 2020 年使我国成为亚洲最大的留学目的地国家。制定《国际学生招收和管理规定》。重点推进 550 个汉语授课品牌专业课程和 150 个外语授课品牌专业课程建设，办好 10 个来华留学示范基地。进一步扩大中国政府奖学金规模，增强中国政府奖学金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认真做好出国留学工作

进一步完善出国留学工作体系。加快《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开具规定》、《留学统计实施办法》、《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春晖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配套文件的修订和制定工作。建立“海外学生学者团体联席会议机制”、“在外留学人员安全风险预警机制”、“留学资源筛选制度”；完善“在外留学人员工作巡回调研机制”和“在外留学人员工作交流机制”；试点设立留学人员服务站，试点实行“通过留学中介机构开展自费留学人员跟踪服务”等工作机制。

抓好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出国前培训，发挥好留学人员在人文交流和公共外交中的独特作用。建立并完善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信息库，切实做好海外优秀留学人才和团队的推荐和引进工作。

（四）广泛开展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

按照“官民并举、双边多边互动”的原则，全方位、多层次、有重点、分步骤推进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重点巩固中美、中俄人文合作两大支柱，丰富中国与东盟、东北亚、非洲、阿拉伯、拉美、上海合作组织合作内涵，提升合作质量。推动建立中国—欧盟人文交流机制。

落实中美人文交流高层磋商机制第二次会议取得的成果，实施好美方“十万人留学中国计划”。重点做好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中

俄教育合作分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及中乌（乌克兰）教育合作分委会第一次会议工作，落实好第二批俄罗斯中小学生在华夏夏令营接待工作。

办好“世界大学校长论坛”。举办“第四届中国—东盟教育交流周”，办好第二届“中国—阿拉伯高教合作研讨会”以及在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的“中非大学校长论坛”。举行中英教育部长年度磋商会议。

（五）不断推动教育国际交流与合作体制改革

按照“改革创新、促进发展、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的思路，重点在中外合作办学、扩大来华留学规模、来华留学生管理培养模式和加强区域性教育交流与合作四个方面，配合和支持地方及高校开展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推进办学体制、管理体制、保障机制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点带面，发挥效益，不断将改革引向深入。★

推进创新实践 进一步提升我国教育国际化水平

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秘书处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一年来，我国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并呈现出两个特点：一是我教育规划纲要的颁布正值世界全民教育目标实施进入最后阶段，这为国际社会开了一个好头，极大地鼓舞了国际社会 2015 年实现世界全民教育目标的信心，为我国教育改革和发展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国际环境；二是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其重要性在世界整个教育格局中越来越大，这更有利于我们谋划和参与国际教育规则的制定并施加我们的影响。

一、前一阶段的主要工作和思考

1. 从着力解决国际和国内两套话语体系问题入手，促进国际教育的有效对话和交流。由于话语体系不完全相同，我们对国际上某些教育理念的理解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局限；同样，我们的良好经验也不容易被国际社会广泛理解和接受。利用教科文组织的国际机制开展多边教育交流，增进沟通理解，是我们实现与国际同行“互通、互学、互益”的有效通道。

为此，我们在东西部地区分别选择杭州和成都作为创建教育创新及教育均衡发展的国际交流平台，强调新的教育理念与当地实施教育规划纲要的实

践相结合，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的原则，促进教育思想和理念的碰撞与融合，以期推动教育国际化水平的有效提升。

2. 撰写《国际教育质量标准综述》。为此，我们与教科文组织合作成立了国际教育质量标准合作计划和项目工作组，组织两次国际专家会议讨论了新的教育质量框架，提出了适用于不同地区有代表性国家的实施方案。为有关部门和各地制定教育质量标准和实践提供了参照，帮助国际社会客观和全面地了解我国对教育质量问题的思考和经验，并为我国参与国际教育质量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创造了条件。

3. 以实施项目为依托，将国际教育理念与我们的教育创新实践相结合，使国际经验和我国的基层实践在国际和国内两个层面实现互动。从年初开始，我们有选择地在一批中小学中将可持续发展的理念从理论探讨和一般性的试验向学校的课程改革、教师科研和校园文化建设延伸。这一做法不仅为丰富素质教育，推动国际理解教育提供了抓手，而且借助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打通了向国际社会推介我国经验的渠道，使一些发达国家和国际组织对我国的创新实践有了一个全新的认识。

二、下一步工作的主要思路

下一阶段，我们的工作将围绕“一个工作主线”和“一个转移”展开，即以加强务实合作、推进创新实践、提升教育国际化水平为工作主线，实现工作重心向有需要的地方和基层教育机构包括学校转移，保障高校、科研单位和基层更好地利用教科文组织的资源，及时了解国际教育发展动态。为此，秘书处下一步将着力完成以下四个主题任务：

1. 以项目设计和实施为抓手，认真做好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这篇大文章。我们将提高设立教科文组织教席的数量，推动高校建设国际一流前沿学科；扩大我国加入教科文组织联系学校网络的数量，并将其建设成为我国中小学教育走向国际的重要桥梁。

2. 以专家和决策者参加重要国际专业会议为途径，有针对性地参与教育政策与规则的制定。我们将以教科文组织修订《亚太地区承认高等教育学历、学位和文凭公约》为契机，组织专家研究对策，为维护我国未来教育发展的利益提出我国的修订建议。

3. 完成好《国际教育规则综述》的编制，作为我处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一项量化任务。目前，国际社会通过的国际公约、建议、宣言、标准文件数以百计，如何拨冗取粹，应我所需，需要做大量的研究工作。经过几次专家会议和论证，目前已基本确定所选国际规则的类别和范围并已进入归纳和分析阶段。同时，我们还准备与有关单位合作，定期发布教科文组织的教育信息，整理和提供国际最佳教育改革实践案例，重点是梳理各国的专业资格标准。

4. 借助教科文组织有世界影响的旗舰计划，为城市 and 高校提供机会和渠道。支持它们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创意计划和参与国际竞争，促进专业学科的调整，为培养实用型专门人才拓宽途径。

三、今年下半年到明年上半年的几项主要活动

第一，与教科文组织合作举办中非大学校长研讨会。这是首次在境外三方合作，展示我国教育全方位对外开放的一次会议。这一全新合作模式，既促进了中非教育交流，提升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水平，又为南南合作创造范例和经验。

第二，于明年5月承办第三届世界职业技术教育大会。届时将有150多个国家的代表出席。这次会议规模大、层次高，对我国职教的发展乃至世界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将产生深远影响。

第三，拟参照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全民教育监测报告》，与该组织合作，以国内专家为主导，邀请国际专家参与，编写一份反映我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战略目标进展的《中国五省全民教育监测报告》，向国际社会广泛宣传我教育规划纲要的实施成就。

第四，为我国《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提供国际咨询，并拟配合有关司局在今年第四季度召开国际信息技术教育高层专家会议。

教育体现综合国力，是国际人文交流中最为活跃的因素。我国举办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对世界教育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作为正在崛起的、拥有最大规模教育人口的国家，充分和有效地加强与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利用其广阔的国际舞台和丰富的专业技术资源，有助于我国引进新的教育理念，有助于开展创新型试验项目，有助于推动与各国的教育交流与合作，为世界教育发展作出新的、积极的贡献。★

加快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10年7月，中央召开全国教育工作会议，颁布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要求必须把职业教育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对今后10年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作出了整体部署。

一、一年来的主要进展

职业教育战线围绕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突出成效。

一是系统布局改革发展。组织编制职业教育、继续教育等专题规划，制定《高等职业教育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行动计划（2011—2015年）》、《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快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三年、五年和十年的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印发实施《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行动计划（2010—2012年）》，将教育规划纲要中的各项部署细化到具体工作中，落实到实际行动上。初步明确了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的内涵、要素和建设步骤，着力研究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召开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国家试点推进会和继续教育工作会议座谈会，确定56项职业教育和6项继续教育改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推动天津等6个国家职教试验区加大改革试验力度。

二是改革创新翻开新篇章。召开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会议和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工作会议，推动职业教育向更加注重内涵发展、质量提高转变；实施《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2010年修订）》，开展高等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立项、建设工作，完善职业教育专业、课程和教材体系建设，深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联合举办10个产教对话活动，推动成立职业教育改革创新指导委员会及43个行业指导委员会，推进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改革。

三是制度建设驶入快车道。召开首次职业教育科研工作会议，组织开展重大科研课题的研究。以修订《职业教育法》为引领，印发《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等多个文件，初步形成覆盖经费投入、办学条件、学校管理、行业企业参与、实习风险防范和政策执行机制的制度体系框架。

四是基础能力建设跨上新台阶。全面完成“十一五”期间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各项工作，启动“十二五”期间中职改革发展示范校、示范性高职院校、实训基地和中职基础能力建设（二期）等多个项目；继续实施“十一五”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进一步强化教师队伍培养培训，有效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五是事业发展进入历史新阶段。中等职业教育积极面向非应届初中毕业生等招生，完成招生 868 万人。逐步深化以单独招生为主的高等职业教育招生考试改革，完成招生 310 多万人，其中对口招收中职学校毕业生占招生总数的 14%。继续推进落实中职学生资助政策和免学费制度，分别惠及学生 1000 多万人和 420 万人。职业教育面向人人、面向全社会的局面正在形成。

六是服务全民学习展现新亮点。研究制定《关于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评估标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加快发展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召开全国社区教育工作座谈会，印发《社区教育示范评估标准》，继续举办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为全民终身学习和学习型社会建设作出新贡献。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学校创新的特点日益明显，增强了职业教育吸引力。

二、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举措

职业教育战线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就要把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作为重要任务，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基础建设，完善政策、规范管理、保证规模，不断提高自身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具体措施是：

抓统筹规划。着力推动科学定位、分类指导和沟通衔接，发挥中等职业教育的基础作用，发挥高等职业教育的引领作用，探索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的新途径，努力建设适应需求、有机衔接、多元立交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抓政策完善。重点调动行业企业积极性，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调研和起草工作。研究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的意见，整合设计现代学校制度，稳步探索现代学徒制。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建设标准。

抓质量提高。全面深化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实现专业与产业、职业岗位对接，专业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对接。

抓经费保障。推进建立职业教育经费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指导各地加快实施中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拨款标准，开展高等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研究。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工作进程。全面启动教育规划纲要确定的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项目。引导形成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经费的有效机制。

抓队伍建设。强化“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开展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的研究。制定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和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启动制定专门的职业学校教师资格标准。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职称）制度改革，探索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序列中增设正高级教师职务。指导各地建立健全高职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办法。

抓试点工作。依托 56 项职业教育与 6 项继续教育改革试点和 6 个试验区，创新中国特色职业教育的办学模式和发展模式，着力解决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突出问题。★

完善教育督导制度 保障教育科学发展

教育督导办

全国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和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后，督导办在教育部党组的领导下，紧紧围绕落实教育规划纲要，以健全督政、督学、监测三大制度体系为抓手，试点先行，以点带面，不断创新教育督导工作机制体制，积极开展督导评估、检查验收和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切实加强督导队伍建设，有效发挥了教育督导的监督、指导作用，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一、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进展及成效

（一）积极推进教育督導體制改革工作

一是积极推动《教育督导条例》出台。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后，积极推动《教育督导条例》的出台工作。

二是积极推动教育督導體制改革。指导天津组建了“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负责管理全市教育督导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分管教育工作

的副市长兼任，直接对市长负责。委员会主任兼任总督学，部分副主任兼副总督学。委员会办公室为实体机构，有专门编制和专职队伍。为在全国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开了好头。与此同时，认真指导重庆市、天津滨海新区等地开展了建立相对独立教育督导机构的改革探索，并取得了积极进展。

三是配合做好教育体制改革项目工作。认真落实我办牵头承担的四项重大教育改革项目任务。根据不同项目的侧重点，组成课题组，有序开展研究工作。积极指导地方做好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实践项目，各地改革试点有序推进，初见成效。

四是发布国家教育督导报告，建立约谈机制。《报告》对全国各地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状况进行了总体评价，并提出相关建议。在《报告》发布之前，采取约谈的方式，要求在《报告》中存在问题的部分省区到教育部，与部领导面对面交流如何做好整改工作。约谈制度是健全督导公告制度和强化教育监督问责机制的创新举措，促进了地方政府更好地履行教育的职责。

五是针对教育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强化限期整改机制。组织全国各地集中开展校园安全专项督导检查，分别对天津、河南等5个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和北京、吉林、江苏等10个省（区、市）进行了职业教育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专项督导检查，了解情况，查找问题，提出建议。同时，进一步向各地提出了限期整改的时限要求，要求按期尽快提交整改报告，落实整改措施。

（二）围绕促进教育内涵发展、教育质量提高，做好督政、督学和质量监测工作

一是做好“两基”国检和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督导评估政策制定工作。于2010年11月对云南省实现“两基”工作进行了全面督导检查，并认定云南省实现了“两基”目标。组织国家督学对未实现“两基”的省区进行工作指导，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开展《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制定工作。认真做好《中小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中小学校督导评估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修改制定工作。

二是推进督学责任区建设，提高督导队伍专业化水平。研究制定《关于建立和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的指导意见》，筹备召开全国督学责任区现场会。加强督学资格和职级制度研究，指导京津沪渝四市开展督学资格和职级制度的试点工作。加强督学培训，举办4期督学培训班，全面提升督学队伍专业化水平。

三是认真做好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质量监测和全国义务教育常规监测工作。对天津等八省（直辖市）79个县的中小學生进行测试和问卷调查。积极做好对北京、河北等11个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英语学习质量和体育学力状况的监测准备工作。支持各省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指导地方探索建立中小学教育监测评估机制的试点工作。

四是积极做好教育督导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了欧洲五国教育督导制度的比较研究等。

二、下一步工作思路及打算

一是进一步推进教育督导制度建设。继续配合有关部门尽快出台《教育督导条例》，并制定《条例》配套政策措施。《条例》出台后，认真组织战线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是继续做好重大教育改革项目推进工作。继续做好调研、论证工作，进一步发挥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研究优势，撰写项目报告。同时，指导各地边实践，边总结，边提升，发掘各地有益的经验 and 探索，适时以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推广，带动更多的地区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改革。

三是进一步完善教育督导工作机制。要完善督导检查限期整改制度。根据督导检查情况提出督导意见书，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期限。要建立督导检查结果公报制度和评估结果公示制度。按规定程序反馈督导评估结果，定期发布督导公报。要健全教育督导问责机制及约谈制度，督促政府履行教育职责。

四是做好督政、督学和专项督导检查工 作。指导未实现“两基”省份完成“两基”国检工作；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及相关的指标体系，印发《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导评价办法》；开展全国教育工作先进县认定工作；印发《中等职业教育督导评估办法》；组织对内蒙古、辽宁、湖南等九省中小学体育卫生与

艺术教育工作的专项督导检查；配合教改办做好开展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

五是做好义务教育常规监测和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教育质量监测工作。修订义务教育常规监测指标体系，做好今年全国义务教育常规监测工作，形成监测报告。做好对北京、河北等 11 个省（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英语学习质量和体育学力状况的监测工作，研制英语、体育学科质量监测工具，逐步建立起中小学生学习质量的监测体系和数据库。

六是建设高水平专业化督学队伍，为教育督导工作提供保障。要进一步完善国家督学聘任管理办法，健全国家督学制度，做好国家督学换届工作，确保国家督学队伍有效参加教育督导工作。召开督学责任区经验交流现场会，积极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积极稳妥大力推动民族教育快速发展

民族教育司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一年来，民族教育司在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分管部领导的直接指挥和各司局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部重点工作狠抓落实，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一、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进展情况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先后成立了教育部新疆和西藏及四省藏区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两个任务分工方案。在部门之间形成了定期召开会议、不定期进行协商沟通的工作机制，在部内形成了各司局分工负责、密切合作、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在省部之间形成了统筹协调指导服务的工作机制。

（二）抓好项目资金和对口支援的落实

一是截至 2010 年底，落实中央确定的西藏及四省藏区年度新增中央专项资金 51 亿元、地方专项资金及社会捐赠 54 亿元，合计 105 亿元；西藏义务教育农牧民子女“三包”经费标准提高到年生均 2000 元；内地西藏高中班年招生规模扩大到 3000 人。二是落实了新疆教育专项资金 79.2 亿元，协调 19 个对口援疆省市落实“十二五”时期援疆教育资金 86 亿元，占援疆总

资金的 13.41%。三是在财政部大力支持下，少数民族教育中央补助专项资金增加到 1 亿元。

（三）加强学校民族团结教育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批示，将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工作列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规划，组织国内有关专家学者对民族团结教育教材做进一步修改审定。会同有关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民族班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意见》。在西藏和四省藏区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内地民族班广泛开展民族团结主题教育活动，并形成经常化制度。

（四）努力提高内地民族班管理水平

各类内地民族班规模逐步扩大，每年招生人数 6 万多人。其中，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年招生 1 万人、内地中职班 6000 人、少数民族预科生近 4 万人、少数民族高层骨干计划 5000 人。先后印发了内地西藏班、内地西藏中职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内地新疆中职班等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进一步加强民族班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内地新疆班清真食堂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提升了内地班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二、今年下半年民族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深化改革的主要方面

（一）开好三个会议

一是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报请印发《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民族教育发展的决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总结民族教育取得的成就，深入分析面临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研究提出新时期加快民族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二是召开推进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跨越式发展工作会议，会同有关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西藏教育跨越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推进四川云南甘肃青海藏区教育跨越式发展的意见》，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第五次西藏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推进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跨越式发展。三是召开内地新疆高中班办班十周年庆祝表彰大会，贯彻落实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和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总结经验，分析问题，研究提出今后一个时期切实加强内地新疆高中班管理、提高办学水平的思路和举措。

（二）积极稳妥推进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

一是适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二是启动实施“十二五”双语教师培训工作；三是修订《全日制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试行）》；四是加强双语教育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工作。

（三）大力加强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

按照普职在校生比 46 的目标，大力推进民族地区高中阶段教育。一是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国家优先支持少数民族困难地区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支持部分民族地区教育基础薄弱县改扩建、新建一批普通高中；二是积极发展民族地区特色职业教育，促进民族地区传统工艺走向学校和社会；三是编制民族地区特色工艺专业目录和专业标准；四是切实加强双语、“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内地办学和教育对口支援工作

一是稳步扩大各类内地民族班、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招生规模，切实加强管理，提高办学水平；二是启动内地和民族地区高校在校生交换培养工作；三是启动内地重点高校培养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工作；四是制订内地高校为民族地区高校培养培训教师规划；五是进一步完善内地教育对口支援西藏和四省藏区、新疆的工作机制。

（五）民族教育今后需要大力推进改革的主要方面

一是稳步推进少数民族双语地区学前到高中阶段双语教学改革实验；二是部署以职业与产业发展需要紧密对接为重点的民族地区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三是在内地选择若干所工科院校，开展为民族地区培养素质较高的一线工科人才和“双师型”职业教育教师的改革实验；四是积极推进内地班各民族学生混合编班教学；五是探索建立少数民族艰苦地区双语和普通教师保障机制；六是探索建立民族地区师范院校指导当地教育发展的责任服务区；七是切实加大少数民族双语地区师范院校培养双语教师的改革力度；八是加大民族地区高等学校学科专业结构调整力度，逐步改变结构失衡局面，提高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毕业生就业能力；九是大力推进各民族地区之间和民族与内地之间教育交流；十是以大面积提升少数民族双语地区学生核心课程教学水平为重点，组织开展教学改革课题研究。★

破解难题促体卫艺国防教育工作健康发展

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党的教育方针的根本。教育规划纲要对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提出了明确要求。按照教育规划纲要要求，一年来，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以法规制度建设为重点，通过深入调查研究、狠抓工作落实，创新工作模式，努力破解难题，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在规划纲要的全面实施中科学、健康、快速发展。

一、大力推动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

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切实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的规定》，从严格体育活动规定、建立有效工作机制、健全专项督导制度、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建立科学评价机制、建立表彰奖励和问责制度六个方面，对保证中小學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教育部贯彻落实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的实招。开学初，教育部还将召开视频会议，切实推动《规定》的贯彻落实。同时，新学年还将组织开展专项督导，督导结果将向社会公布。

精心组织重大活动，大力推动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广泛开展。今年6月，温家宝总理身体力行与同学们同上体育课并发表重要讲话，给我们树立了很好的榜样，同时也是给各级领导和广大教育工作者上了一堂重视学校体育，关心学生健康的示范课。结合庆祝建党90周年，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全国学生阳光体育展示活动，全面展示了中小學生开展阳光体育活动的成果。在包头市成功组织举办第十一届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本届运动会是对当前我国学校体育工作和当代中学生精神风貌的一次全面检阅和集中展示。

二、大力推进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为在“加快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中，使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合理、科学，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去年底在四川省广元市召开了学校生活卫生设施改造经验交流暨现场会，认真总结交流了各地实施中小学校生活卫生设施改造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明确了中小学校生活卫生设施改造中的卫生要求，研究制定了《农村寄宿制学校生活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规范》，对饮用水设施、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垃圾和污水设施的建设与卫生管理提出具体要求。

利用近一年的时间，认真组织开展了第六次全国学生体质健康调研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了我国学生体质健康的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为我国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发展规划和干预政策制定提供客观、科学的依据。近期，教育部将通过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向社会公布调研结果，以此促进全社会对学生健康状况的关心、重视和支持。

按照教育规划纲要提出“提倡合理膳食，提高学生营养水平”的要求，针对当前农村学生营养状况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梳理各地改善农村学生营养改善中的有效经验和模式，研究制定了加强农村学生营养改善的相关政策和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方案，强化了政府对农村义务教育和学生健康的保障责任，对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教育公平，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有重要意义。

为加强学生视力防控工作，认真筹备召开中小小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经验交流会，推广各地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学校、家庭和社会齐抓共管的学生近视眼防控工作机制。

三、加强美育，推进学校艺术教育科学发展

组织召开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全面总结贯彻学校艺术教育第二个《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2001-2010年）》以来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明确了今后十年我国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和任务。在充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完成了第三个学校艺术教育十年规划研制工作，确定了未来十年学校艺术教育改革发展的理念、目标、任务和行动路线。第三个十年规划颁布后，将认真指导各省（区、市）制定好《全国学校艺术教育发展规划》的实施细则，举办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分管干部培训班，狠抓贯彻落实。

根据教育规划纲要提出的“配齐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开足开好规定课程”要求，组织研制“全国义务教育学校体育、艺术教师配齐和教学器材达标项目”，解决多年来音体美教师短缺和体育艺术教育设施设备落后的问题，提高音体美学科开课率和教学质量。

组织开展丰富的校园文化活动，引领学生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高艺术修养和文化素质。在全国中小学校（含职业高中）开展创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特色学校活动。在高等学校组织开展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和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为使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持续、健康发展，研制下发《教育部文化部财政部关于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指导意见》，完善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的工作机制，加强对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落实中央文件，推进新形势下的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为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关于“重视国防教育”的要求，在广泛调研和检查基础上，与全军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在重庆市召开了全国学生军训工作座谈会，全面总结交流了“十一五”期间取得的经验和主要成绩，提出了“十二五”期间学生军训工作的发展思路和今后一个时期的目标任务。

为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国防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1]8号）的精神，尽快研究制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学校国防教育工作意见”，对新形势下的学校国防教育工作进行全面部署，使“十二五”期间学校国防教育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为进一步加大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的保障力度，认真做好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学生军训经费调研工作，将根据各地上报数据和调研结果，对当前学生军训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系统分析，起草“高等学校、高级中学学生军训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力争解决当前学生军训经费严重不足的问题。

认真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是今后一个时期学校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的最重要工作，我们将紧紧围绕教育规划纲要的贯彻落实，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对体卫艺国防教育所提出的要求作出积极努力和应有贡献。★

在教育体制改革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

驻部纪检组、监察局

教育规划纲要颁布实施，对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使命，给教育纪检监察工作带来新机遇新挑战。

一、关于一年来主要工作进展

一年来，驻部纪检组、监察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坚持在教育体制改革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以党风廉政建设新成效促进教育改革，在深度融合中实现相互促进。

（一）创新工作机制，构建责任体系，推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协助部党组召开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直属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工会议等系列会议，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责任机制，重视巡视监督，推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

（二）创新监督方式，实施量化考核和绩效评估，推动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积极推进纪检监察与业务监管的有机结合，整合力量，组织开展中央扩大内需教育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直属高校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组织对全国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政令畅通。

（三）创新反腐倡廉制度，完善体现教育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推动高校反腐倡廉建设不断深化。开展《廉政准则》领导干部专题培训，制定《关于进一步推进直属高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深入推动廉政文化建设，召开全国青少年廉洁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会，举办“正气歌”廉洁教育情景诗歌朗诵会，摄制《播种文明》教育片。举办教育部“阳光治校”工作座谈会，推进政务公开、校务公开、党务公开，推进廉政风险防范管理，加强对权力运行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监督。不断创新办案机制，加大办案工作力度，发挥案件治本功能。围绕热点难点问题深入调研，深化了对新形势下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规律的认识。

（四）创新工作措施，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以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为重点的教育行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召开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印发了七部委《关于2011年治理教育乱收费规

范教育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协同完善高校阳光招生。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集中攻坚，出台《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积极推进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清理规范工作，坚决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实行信访定期通报制度，有力推动了教育行风建设。

二、关于下一阶段重点工作安排

重点抓好五个方面工作：

（一）着力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1.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对教育规划纲要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2. 组织开展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情况。3. 组织开展治理教育乱收费专项检查。促进《关于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的指导意见》和《关于规范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贯彻落实。

（二）着力治理教育乱收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维护教育公平公正。1. 全面推行治理教育乱收费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治理工作责任体系。2. 重点围绕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和教辅材料散滥，召开专题会议，完善相关制度。3. 推行公开承诺，完善公示制度。强化典型引路，树立教育良好形象。4. 全面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收费规范工作，扎实推进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明确收费规范工作。5. 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坚决查处乱收费行为，建立通报机制。借鉴“第三方”评议方式，推动各地各学校积极参与当地政府纠风办组织开展的行风评议活动。

（三）着力贯彻落实《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推动高校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1. 进一步加强高校领导班子建设，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直属高校领导干部兼职的规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2. 进一步完善高校工程建设监管，配合制定《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规定》。3. 进一步加强高校财务和审计监督，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深化治理“小金库”长效机制建设，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监管。4. 进一步加强高校招生监督工作，加大特殊类型和自主招生公示力度，推动规范和调整高考

加分政策，系统清理高考加分项目，严肃查处损害考生权益行为。5. 进一步强化高校学风建设，完善科研评价机制，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

（四）着力完善体现教育系统特点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不断提高反腐倡廉建设科学化水平。1. 健全反腐倡廉教育机制，深入开展示范教育、警示教育和岗位教育。完善新任党政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制度。深入开展青少年廉洁教育。组织召开教育系统廉政理论研讨会。2. 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积极推广“制度+科技”预防腐败机制，进一步完善巡视制度，强化巡视成果运用。3. 进一步落实《廉政准则》，健全防止利益冲突机制。4. 健全查处腐败的惩戒机制，加大办案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重点加强对中小学校长、高校建设工程领域等违纪违法案件易发部位的对策研究。5. 深入开展清理规范论坛、庆典、研讨会，公务用车等专项治理，进一步精简会议、文件。6. 修订《教育部关于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推进直属高校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具体措施。7. 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管理机制，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抓紧完成惩防体系

《2008-2012年工作规划》的任务要求，积极开展《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调研。★

（《中国教育报》 2011年8月3、4、5日）

加快建设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步伐 全国教育人才工作会议召开

- 加强师德建设和能力开发，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 推进开放培养和管理创新，着力造就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
- 抓住薄弱环节，着力培养开发急需紧缺教育人才
- 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教育人才制度建设

7月22日，全国教育人才工作会议在京召开。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按照胡锦涛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要求，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人才规划纲要，进一步统一认识、明确任务，为推

动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实现“十二五”规划目标、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袁贵仁指出，胡锦涛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9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对人才和人才工作作了全面深刻的论述，深刻阐释了人才在党和国家工作中的极端重要性。7 月 20 日的中央人才工作协调小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明确要求，进一步树立科学发展人才观，加大人才工作力度。我们要按照中央要求，坚定不移地走人才强教、人才强校之路，集中力量建设好以教师为主体的高素质教育人才队伍，把优秀人才集聚到科教兴国、人才强国的伟大事业中来。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的明确要求，是教育改革发展的宝贵经验，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是实现教育由大变强的必然选择。

袁贵仁强调，必须清醒地认识到，与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相比，与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我国教育人才工作总体上还不适应。做好新形势下教育人才工作，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确立教育人才优先发展的战略布局，培养和造就一支品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育人才队伍。一是加强师德建设和能力开发，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素质，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建设高素质高校教师队伍。二是推进开放培养和管理创新，着力造就高层次教育人才队伍。要培养造就一批具有国际影响的学科领军人才，培养造就一批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教学名师，培养造就一批有真才实学、真知灼见的教育家。三是抓住薄弱环节，着力培养开发急需紧缺教育人才，尤其要加强学前教育人才队伍、农村学校人才队伍、民族教育人才队伍、特殊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四是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进教育人才制度建设。切实转变教育人才管理方式，完善教育人才激励保障制度，深化学校用人制度改革。

袁贵仁要求，要加强领导，把教育人才工作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是把教育人才工作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各地各校要加强对教育人才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研究和宏观指导，建立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二是解决教育人才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各地各校要深入调查研究，有针对性地拿出解决办法和有效措施。三是统筹实施好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与教育人才规划提出的重大人才项目。四是建立完善教育人才工作支撑体系。推进教育人才工作

信息化建设，加强教育人才工作者队伍建设，建立教育人才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

会上，清华大学、福建省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上海交通大学分别就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中职教师队伍建设和青年教师队伍建设的经验做法作了交流发言。

教育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杜玉波主持会议。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王立英，中组部人才工作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负责同志出席会议。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人才工作负责同志，教育部人才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司局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了会议。★

突出重点 改革创新 继承发展 引领示范

高校本科教学工程全面启动

■在质量标准建设方面，组织研究制定 100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在专业综合改革方面，以专业建设为龙头，重点建设 1500 个专业点

■在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方面，组织高校建设 100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建设 5000 门资源共享课

■在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面，建设 100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1000 个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面，重点建设 30 个高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

7 月 27 日，教育部举行新闻通气会。“十二五”期间，教育部、财政部决定启动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简称“本科教学工程”）。7 月 1 日，两部委印发了“本科教学工程”实施意见，正式启动了“本科教学工程”。该工程将以质量标准建设为基础，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国家标准。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有关负责人在新闻通气会上指出，按照“突出重点、改革创新、继承发展、引领示范”的原则，经过近一年的研究论证，“本科教学工程”在影响和制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上，选择五个方面内容重点建设：一是以质量标准建设为基础，探索建立中国特色的人才培养国家标准；二是以专业建设为龙头，加强专业结构优化与内涵建设，引导高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三是以优质资源建设为保障，加强视频公开课和精品课程共享资源建设；四是以强化实践教学为重点，进一步强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培养大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五是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为关键，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创新教师培训模式。

在质量标准建设方面，组织研究制定 100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推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行业组织和高校联合制定相应的专业教学质量标准，形成我国高等教育教学质量标准体系。

在专业综合改革方面，以专业建设为龙头，重点建设 1500 个专业点，支持优势特色专业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支持涉及农林、地矿、石油、水利等艰苦行业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革命老区高校等专业建设，支持“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医生教育培养计划”、“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和“卓越文科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相关专业建设，引导高校主动适应国家战略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优化专业结构，加强内涵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在工程、医学等领域开展 560 个专业认证试点，建立与国际实质等效的工程、医学等专业认证体系。

在国家精品开放课程建设与共享方面，以优质资源建设为保障，集中全国高校优势，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发挥高校人才优势和知识文化传承创新作用，组织高校建设 1000 门精品视频公开课程，广泛传播国内外文化科技发展趋势和最新成果，展示我国高校教师先进的教学理念、独特的教学方法、丰硕的教学成果。按照资源共享的技术标准，对已经建设的国家精品课程进行升级改造，更新完善课程内容，建设 5000 门资源共享课。完善和优化课程共享系统，大幅度提高资源共享服务能力，为高校师生和社会学习者提供教学服务，推动高等教育开放，扩大教育机会，提高教育质量。继续建设职

能完善、覆盖全国、服务高效的高校教师网络培训系统，积极开展教师网络培训。

在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方面，以强化实践教学为重点，整合各类实验实践教学资源，建设 100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促进成果共享，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采取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合作共建方式，建设 1000 个共用共享的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推动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大学生在科学研究中学习、在社会实践中学习。资助大学生开展 5 万个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在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方面，以提高教师教学能力为关键，加强教师培训力度，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引导高等学校建立适合本校特色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积极开展教师培训、教学改革、研究交流、质量评估、咨询服务等各项工作，提高本校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和人才培养特色的需要。重点建设 30 个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同时承担区域内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管理人员培训；开展公共基础课教学研究和骨干教师培训工作。支持 5000 名西部受援高校教师和管理干部到支援高校研修。

据悉，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支持“本科教学工程”5 个方面的内容建设。